

平顶山仲裁委有关负责人为参观者介绍办公新址



平顶山仲裁委表彰优秀仲裁员



砥砺前行二十载 仲裁腾飞正其时

——写在平顶山仲裁委员会办公新址启用时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
2017年1月3日，新年上班第一天。
这一天，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平顶山仲裁委）正式迁入新址办公。
这一天，来自我市的法官、律师、专家、学者代表以及平顶山仲裁委仲裁员一起，来到平顶山仲裁委新址，走进平顶山博物馆，感受仲裁理念，重温历史文明，交流仲裁心声，商议平顶山仲裁事业发展大计。
这一天，必将成为平顶山仲裁委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天。

新址：实用、高效、便民

1月3日上午7时许，平顶山仲裁委工作人员已来到位于新城区祥云路与大香山路口中房集团二楼的新办公地点，收拾桌子，整理文件，为迎接社会各界的参观活动做准备。

上午8时至10时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部分法官、平顶山仲裁委的大部分仲裁员以及我市部分高校的法律专家和学者等百余人陆续来到平顶山仲裁委新址。
“真是匠心独运，完美体现了平顶山仲裁理念！”

“设计大气，布置简洁，处处体现着仲裁特色。”

“新址规划更合理，以后办案会更方便，当事人来着更方便，也更利于仲裁员跟当事人沟通。”

“多功能的仲裁庭现代、实用，并将中国传统文化精髓与现代仲裁理念完美结合，体现了仲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从步梯到二楼办公区域的环形走廊，再到综合科、案件受理科、仲裁一庭、仲裁二庭以及室外的空中绿地，每到一处，参观者都不自觉地发出感叹。

步梯墙上，没有一钉一铆的“斗拱艺术图”是我国独有的建筑艺术精华，代表着平顶山仲裁委不敲锤子、只解扣子、和谐调处纠纷，以案事了为目的。

蓝色大字“仲裁——国际领先的商事争议解决平台”阐释着仲裁制度是与国际接轨的商事争议解决制度，具有尊重意思自治，没有级别、地域管辖，一裁终局，裁决结果国际承认等诸多优点。

一面镜子、一幅莲花图，提醒着平顶山仲裁员时刻注意个人形象，不断提升个人素质，始终坚持廉洁公正。

二楼办公区，简洁明了的仲裁流程图、仲裁员公示牌、仲裁示范条款图等方便当事人，警示仲裁员。

在仲裁一庭，仲裁员的位置正对着“中国仲裁公正宣言”，仲裁庭的神圣威严以及公信力不言而喻。每个人面前都有电子显示屏，可同步显示庭审记录，增加了庭审活动的透明度。

“每一处都体现着我们中立、公正、高效、廉洁的仲裁灵魂。为当事人提供更多便利，进一步提高仲裁效率，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我们此次搬迁新址的初衷，也是平顶山仲裁事业的不懈追求。”平顶山仲裁委副主任、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冯国亭说。

未来：踌躇满志谱新篇

自2013年平顶山仲裁委第四届委员会换届以来，共受理案件1000多件，涉案标的近28亿元。

2015年12月，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实施20周年暨仲裁公信力颁奖典礼举行，平顶山仲裁委获得多项荣誉。

2016年底，香港律政司公布了其认可的内地仲裁机构名单，平顶山仲裁委赫然在列。

平顶山仲裁委成立于1997年，是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依照《仲裁法》组建的专门处理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仲裁机构，是平顶山市唯一的民商事仲裁机构，也是河南省首家成立的仲裁机构。

依照《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员资格条件，平顶山仲裁委在全市法律界、经贸界、科技界和金融界等领域，聘任公道正派的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士担任仲裁员。目前，平顶山仲裁委共有在册仲裁员168名，拥有仲裁发展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在各县（市、区）设立了仲裁办事机构，为公正、高效、权威地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成立20年来，平顶山仲裁委始终秉持“中立、公正、廉洁、高效”的仲裁灵魂，坚持“减少对抗，增强灵活，构建和谐，实现双赢”的仲裁理念，追求“合法、合情、合理、合算”的效果，妥善化解3200余起民商事经济纠纷，快速结案率在75%以上，仲裁和解调解率在60%以上，仲裁案件自动履行率在70%以上，撤销率不到1%。有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仲裁的社会公信力进一步增强，在防范和化解经济纠纷，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仲裁机构。

20年辛勤耕耘，20年春华秋实。平顶山仲裁员走出了一条步履铿锵的仲裁路：2004年8月，平顶山仲裁委6名仲裁员被授予“全国优秀仲裁员”称号；2015年12月，在纪念《仲裁法》实施20周年暨仲裁公信力颁奖典礼上，市中级人民法院仲裁窗口项目、民一庭司法支持仲裁项目、执行局执行创新项目均获得“仲裁公信力荣誉奖”，仲裁员樊嘉言获得“仲裁公信力荣誉奖”，仲裁秘书赵红敏获得“仲裁公信力优秀仲裁秘书奖”，刘怀江、周留柱等9名同志获得“仲裁公信力荣誉奖”。

“仲裁事业在平顶山自落地生根到蓬勃发展，每一个成绩都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离不开平顶山仲裁员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冯国亭说。

一路砥砺前行，一路风雨同舟。新纪年、新起点、新征程，带着满怀信心展望未来，平顶山仲裁员正以昂扬的姿态创新进取，开拓仲裁事业新天地！

（本报记者 孙聪利）



案件当事人为平顶山仲裁委送来感谢匾额



1月3日，平顶山仲裁委仲裁员杨宏（左一）在平顶山博物馆为参观者讲解



平顶山仲裁委办公新址仲裁一庭

新年新气象，1月3日，因工作需要，平顶山仲裁委开始在新址正式办公。

这次迁址，在平顶山仲裁委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蓦然回首，发现自己已跟随平顶山仲裁委走过了20年的仲裁路，连任平顶山仲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10多年。虽然提过一些意见、建议，可为平顶山仲裁事业作的贡献还远远不够。近年来，平顶山仲裁委秉持“公平公正仲裁，清廉敬业为民”理念，为公正、公平、为仲裁当事人化解纠纷作出了坚韧努力。

作为仲裁人，我为平顶山仲裁委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和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心安。

1994年4月，我开始参与仲裁工作。那时候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还设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仲裁还带有行政色彩。1989年大学毕业分配到平顶山市工商局开始工作时，虽然我是中



平顶山仲裁委办公新址空中绿地 本报记者 王尧 摄

房屋拆迁纠纷案件的首席仲裁员。当时申请人的情绪已十分激动，其妻更是威胁要跳楼，案件非常棘手。组庭后，我们本着弄清事实，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办案的宗旨，不仅在开庭中，而且在庭下约谈时，大胆地公正公平地指出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对错。为进一步保证案件处理结果的公正性，仲裁庭还将案件归纳后提交专家委员会讨论，仲裁庭

公平公正仲裁 清廉敬业为民

——亲历平顶山仲裁二十年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但因局办公室缺人，于是我就被安排做秘书工作了，从此就开始了至今都没有改变的“不务专业”的工作了。

可能专业信念使然，我一直关注工商局中合同仲裁这唯一合乎自己专业的事情。后来，我到合同科工作，开始参与仲裁案件。但案件还没办几个，就得到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要立法、工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在撤销合并之列的消息。1995年9月1日，新《仲裁法》开始实施，工商局的仲裁委被撤销。

虽然当时对新《仲裁法》很不理解，但22年过后，现在客观地讲，《仲裁法》使仲裁工作脱离行政色彩，去行政色彩，其实是仲裁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天地！

1997年，平顶山仲裁委成立时，我成了平顶山仲裁委的仲裁员，没多久仲裁委又在市工商局设立了仲裁办事处，我又找到了专业的家。

那时，我们工商局合同科对企业培训任务重，尤其是1999年3月15日新《合同法》制定后，我经常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讲，对新《仲裁法》和平顶山仲裁委也是一路讲过去，尤其是在参与制定新通用示范合同文本时，提议加入仲裁争议处理方式，但由于仲裁在当时是新事物，我深深体会到了仲裁推广之困难。

再看看今天，平顶山仲裁委每年处理数百起案件，大小案件受理数连年上升，案值动辄数亿元。仲裁办一班人付出的努力是难以想象的。作为见证平顶山仲裁事业发展每一步的老仲裁员，我从内心佩服他们！

公正、公平是法治的灵魂，是法律生命的本源，更是法律人追求的目标，还是仲裁裁决得到尊重的基石，自然就是我们仲裁员大胆办案的依靠。2015年，当事人双方选定我作为一件城中村

按多数专家建议作出了裁决，有效平复了双方当事人激动的情绪。通过此案的处理，我更加深刻地感到公正、公平是有效处理复杂案件的唯一办法。我们也相信，经过平顶山仲裁人20年的不懈努力，公正、公平也已成为平顶山仲裁事业发展的原动力和凝聚力。

廉洁和勤奋是公平公正办案的基础，真乃廉生威、勤生效。20年来，我一次次从仲裁员勤勉的办案工作中体味到此。

记得有一年，我和刘怀江、胡书良仲裁员搭配组庭仲裁一个欠款纠纷。刘怀江同志是首席仲裁员，我和胡书良同志是边裁。当时接到组庭通知时，只知道刘怀江同志退休前是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胡书良同志退休前任过多年庭长，都从事裁判工作几十年。没想到本来案子并不复杂，一庭开过，申请人提供的欠条等证据已经质证，被申请人也当庭认可，历史少少的我为完全可以裁决了，但会议时刘怀江却提出几千万元的欠款若不清款项的来龙去脉，仅凭欠条和认可，很可能办错案，对于当事人或者社会造成不公正，需要再次开庭。

说实话，时正年轻的我，内心深处其实嫌他们啰嗦。然而案件后来的走向证明，正是他们的细致、认真，使得案件处理在更深层次上实现了公正、公平，仲裁裁决得到了双方当事人和各方面的高度认可，我从这个案件中获益匪浅。

亲历平顶山仲裁事业20年，我深深感到，还须向平顶山仲裁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众多仲裁员看齐，努力、再努力，为平顶山仲裁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口述/平顶山仲裁委仲裁员 李长富 整理/本报记者 孙聪利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平顶山仲裁委办公室提供

平顶山仲裁委办公新址环形走廊

本报记者 王尧 摄

